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提交会议审议的与公司第三大股东滨印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方便公司生产、补充公司因扩能对货单的需求，会前已提交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交易标的均以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所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不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未发现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2、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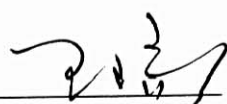
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会计估计变更，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的，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所发表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瑞 

尹苑生 

魏长进 

2015 年 3 月 20 日